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 • 2008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公司法
「指定交易所」	指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授權上限」	指	按董事會函件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所述，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按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定義，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陳庭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至88條，詹陸銘先生、陳庭川先生、何挺博士及李義男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詹陸銘先生、陳庭川先生、何挺博士及李義男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1年10月22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行使並授出所有購股權，則總數82,167,198股股份將獲發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3)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4)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

## 董事會函件

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174,404,477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 (4)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3)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於最後切實 可行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2006年8月2日	166,050,000	79,340,000	1,500,000	無	85,210,000	1.032	2006年9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4,044,773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174,404,477股購股權以供認購，惟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5,210,000。倘85,210,000股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則85,210,000股股份將會被發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股東週年前，董事目前並無意圖根據現存的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大致已被運用。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存的購股權計劃。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符合相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用途。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更新授權上限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出准予上市及買賣申請。

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5日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最多發行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最多購回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
- (c) 按上文(b)所述，根據回購授權按已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則股份發行授權會於有關期間維持有效。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股東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一一般授權(參考上述(a)及(c)部)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公司進行集資或收購交易而須以發行股份作為酬資，使該等交易能迅速完成。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在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出席會議代表的股東；或

- (e)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麟  
謹啟

2008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告退董事資料如下：

### 詹陸銘先生

詹陸銘先生(54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執行董事。其現亦為從事鞋類製造，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股票代號：00551)的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定義，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並擁有29年財務會計經驗。

本公司與詹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已收取執行董事酬金合共12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詹先生獲授予5,0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概無授予詹先生的購股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詹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 陳庭川先生

陳庭川先生(60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分別為Royal Pacific Limited(「**Royal Pacific**」)、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Dynamic**」)及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Well Success**」)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直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陳先生已收取執行董事酬金合共484,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Well Success直接持有851,687,400股股份，First Dynamic持有逾三分之一Well Success已發行股本，Royal Pacific持有逾三分之一First Dynamic已發行股本，同時亦直接持有33,599,77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Royal Pacific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85,287,172股股份。再者，Royal Pacific由TC C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 C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則由TC Chan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C Cha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Royal Pacific最終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為該基金的成立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同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另，陳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先生直接或被視為持有890,287,172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 何挺博士

何挺博士(60歲)，自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博士畢業於馬來亞大學，並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何博士曾任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首位全球營運首席經濟師；其後更經營個人顧問業務，為中國及亞洲生產商提供支援直接採購及分銷活動的跨模式物流網絡設計工作。

本公司與何博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何博士已收取執行董事酬金合共912,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何博士獲授予10,0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本回顧年度，何博士已行使6,000,000股購股權，尚餘4,000,000股購股權將於2009年8月31日屆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何博士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先生(66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其從事鞋類製造業多年，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李先生現為從事鞋類製造，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裕元(股票代號：00551)的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定義，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收取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96,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

於2006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獲授予16,5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概無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的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以管制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股份回購規則」）。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欲購回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批准

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所有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股本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744,044,773 股股份。

##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當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亦令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鑑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以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購回最多不多於174,404,477股股。

###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按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回購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不能夠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回購。

預期於建議的回購期任何時間內行使所有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並配合當時情況而作出決定。

## 股份價格

緊接本函刊發日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7 年</b>		
4 月	1.20	1.08
5 月	1.15	1.08
6 月	1.44	1.10
7 月	1.25	1.09
8 月	1.16	1.08
9 月	0.99	0.85
10 月	0.90	0.80
11 月	0.87	0.73
12 月	0.88	0.78
<b>2008 年</b>		
1 月	0.86	0.66
2 月	0.72	0.64
3 月	0.68	0.58
4 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0.67	0.47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所適用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使一名股東持有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Well Success持有本公司約48.83%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的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比率將會增加約至54.26%(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的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回購證券時，均須事先獲普通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詹陸銘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詹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陳庭川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挺博士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博士為董事；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e)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6. 「動議：

- (a) 本決議案(c)分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8. 「**動議**：更新於2001年10月22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 • 2008年4月2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的股份）均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倘委任1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所有由同一股東委任的代表合共只享有1票投票權。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c) 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的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以茲識別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5日至2008年6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敬請於200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